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建
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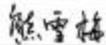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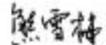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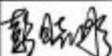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65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cc02k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101037706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经纬之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47LR1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雪梅	03520240565000000031	BH073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雪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3687	
彭晓彤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14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3101-23-01-6130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前进村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四十一、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什发改项目（2025）201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3	
环保投资占比（%）	2.57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二噁英、BaP、氰化物等污染物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恶臭、硫化氢、甲烷等，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及天然气储存量远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1公里	不涉及	否

		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1款—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范畴。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项目符合“第52条——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 <td>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td> <td>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水、电资源消耗量均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范围内；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院区，不新增永久占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td> <td>本项目新增一座2t/h燃气锅炉，锅炉采用清洁燃气+水冷预混式燃烧器，锅炉废气等对环境的影响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水、电资源消耗量均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范围内；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院区，不新增永久占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	本项目新增一座2t/h燃气锅炉，锅炉采用清洁燃气+水冷预混式燃烧器，锅炉废气等对环境的影响较
分类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水、电资源消耗量均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范围内；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院区，不新增永久占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	本项目新增一座2t/h燃气锅炉，锅炉采用清洁燃气+水冷预混式燃烧器，锅炉废气等对环境的影响较	符合																

		<p>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小；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固体废物依托院区固体废物暂存间处理、暂存，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负面清单</p>	<p>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不涉及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p>	/
<p>2.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p> <p>《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提出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p>				

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喀什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0120002）。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位分类图（2023 版）关系，见附图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65310120002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喀什市城区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 目，不属于总体管控要求中“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恶臭污染物及甲烷通过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综合楼冬季全楼以地板辐射供暖为主，医院新增一座 2t/h 的燃气锅炉提供热源。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p>	符合

			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p> <p>3.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4.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5.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p> <p>6.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p> <p>7.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p>	<p>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符合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p>	<p>将本项目纳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医院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医院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符合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环境风险管控的准入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鼓励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p> <p>3.控制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p>本项目施工期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小；运营期主要使用区域电力和水资源，年用量均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总体管控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p>	符合	

4.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耗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行业布局在河流下游，市区内布局耗水小的行业，并考虑再生水回用。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3、选址及规划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3.1 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市乃则巴格镇卫生院内，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区域市政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良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内的环境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3.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栋地上4层、地下1层的综合楼，位于整个医院的南侧，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交通方便，毗邻城市道路

本项目选址北侧为城市道路，所在位置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交通网络，对外联系方便快捷。

(2) 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从依托的区域基础市政设施条件看，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巴格镇卫生院内，项目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依托于喀什市乃则巴格镇卫生院及市政原有基础设施，能保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病人、病人家属、职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服务，能满足信息交流、医疗及生活保障的需要，可满足医院的营运要求。

(3)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较大的工厂及较大的废气排放源，项目所在区域诊疗环境较好，附近没有大型污染源，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北侧道路的交通噪声及医院内社会噪声，本项目应在临街一侧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窗，以保证为医患提供良好的办公和就医环境。

(4) 地形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巴格镇卫生院内南侧，规划用地区域地形平

整，无明显起伏落差，为后续建筑建造、硬化、绿化工程及管网敷设作业提供了便利的基础条件。

(5)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区及高压线路及相关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及储存区，亦无高压线路及相关设施。

(6) 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本项目附近不存在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7)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项目排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主要影响为噪声和固废。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医院选址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在平面功能的分布上，本项目综合楼人流由北侧入口进入，项目污物通道及出入口均位于本项目建筑物东侧，洁净物品通道设置在本项目建筑物西侧。项目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总体布置的安全性，项目区内外道路保持畅通，以利消防及安全疏散。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4、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制度上墙，每次进行医疗固废转移均填写转移联单。	符合
2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五年。	符合

	3		<p>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本项目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该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对医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可保证防止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p>	符合
	4		<p>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药物性废物种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将对收集容器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标识。</p>	符合
	5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该医疗废物暂存间可做到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2天。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已签订处置协议。</p>	符合
	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p>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其法定代表人</p>	<p>本项目在责任落实层面，已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p>	符合

	理办法》	<p>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p> <p>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p> <p>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p>	<p>人为第一责任人，初步构建责任体系。制度流程上，依据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职责与应急方案，重点要强化落实与实操契合。事故报告方面，面对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状况，能依规按时向卫生、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反馈处理结果。制定有人员培训计划，全员及重点岗位均覆盖，并强化考核。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分类贮存，盛装规范。运送环节，运送人员按时按路线转运，转运前检查、运输防破损，且运输工具合规。依托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要求，医疗废物不会露天存放，定期清运，贮存时间不会超过 2 天。病理性废物条件达标，交许可单位处置、依规填单，有登记、转运后清洁消毒。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在非收集、暂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不会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	------	---	---	--

		<p>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p> <p>第十三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第十四条：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p> <p>第十五条：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第十六条：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p> <p>第十七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第十八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p> <p>第十九条：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p> <p>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p>		
--	--	---	--	--

		<p>2天。</p> <p>第二十二条：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p>第二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第二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第三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p>		
7	《关于印	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	符合

	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p>分类和管理：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p> <p>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p> <p>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p> <p>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连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p>	<p>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分类管理有关政策。</p> <p>医疗废物暂存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箱，定期转移至依托的院区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最终由市政环卫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不会混入医疗废物。</p> <p>本工程主楼冬季全楼以地板辐射供暖为主，本次扩建工程拆除原有锅炉房，新建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p>	符合
8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8 号）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p> <p>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消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并达到以下要求：</p> <p>（一）进入人体组织、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灭菌水平；</p> <p>（二）接触皮肤、黏膜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消毒水平；</p> <p>（三）各种用于注射、穿刺、采血等有创操作的医疗器具必须一用一灭菌。</p> <p>医疗机构使用的消毒药</p>	<p>器械消毒与灭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办法》，对手术器械、内镜等侵入性诊疗设备实施“一用一灭菌”，采用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技术并建立生物监测台账。</p> <p>手卫生与防护：本项目将制定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在诊疗区域设置感应式洗手设施，定期开展手卫生依从性监测。</p> <p>隔离措施：本项目将按照病原体传播途径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p>	符合

		<p>械、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不得重复使用。</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保证医务人员的手卫生、诊疗环境条件、无菌操作技术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对医院感染的危险因素进行控制。</p> <p>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原体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p>	<p>原体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p>	
<p>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NO_x等。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等，可有效控制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120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锅炉废气，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医院加速将燃油120救护车逐步替换为新能源车，实现交通绿色低碳转型。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规划指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监管。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NO_x等。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等，可有效控制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120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锅炉废气，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该条例：“第一节燃煤和其他污染防治指出：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指出：（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NO_x等。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

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等，可有效控制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 120 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锅炉废气，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绿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新增燃气锅炉采用清洁燃气天然气作为原料；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等，可有效控制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处理，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9、与《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电力等能源消费比重，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深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施工工程造价，

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增加机械化清扫和冲洗频次，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

本项目新增燃气锅炉采用清洁燃气天然气作为原料，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5mg/m³，满足《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的要求；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等，可有效控制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厂恶臭采用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处理，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0 与《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1.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基本功能、业务科室设置及区划等方面的标准加强乡村一体、防治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服务功能，突出服务特色，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组织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能力标准对标对表，持续改进和提档升级。启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增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提升县域诊疗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服务能力。”

本项目为乡镇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可提升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促进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于 1978 年建立，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医院总占地面积为 7326.0m²，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目前建设有门诊楼、体检楼、住院楼、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燃气锅炉房等。现有工程病床 99 张，职工 30 人。

为了解决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短缺的问题，满足周边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本次扩建工程拆除原有的锅炉房及 2t/h 锅炉，在原地址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150m² 的锅炉房，锅炉吨位为 2t/h。新建锅炉吨位较原有锅炉吨位变小，主要是因为现有锅炉供热效率低，新增锅炉供热效率高，可满足医院日常供热需求，做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由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能力不能满足项目扩建后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拆除原有污水处理站，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地址上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24m³/d 的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新建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及锅炉房，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5875 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 125 平方米。完善室外配套设施，并购置综合楼相关医疗设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建筑面积 587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新建，建筑物高度 21.45m
		地下一层，面积 925.70 平方米，层高 4.2 米，主要设置：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房、送风机房、CT 室、DR 室、消防水池、泵房、洗衣房、储藏间等。	
		一层建筑面积 924.76 平方米，层高 4.2 米，主要设置：门诊大厅、收费挂号室、西药房、抢救室、心电图室、B 超室、医生办公室、内科诊室、儿科诊室、外科室等。	
		二层建筑面积 924.76 平方米，层高 4.2 米，主要设置：检验室、透析病房、妇科诊室、护士站、库房等。	
		三至四层建筑面积 924.76 平方米，层高 4.2 米，主要设置：无障碍病房、3 人病房、2 人病房、护士	

建设内容

			站、处置室、配药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等。		
			五层建筑面积 924.76 平方米，层高 4.2 米，主要设置：150 人会议室、远程会诊室、手术室、麻醉药房、耗材库房、保密资料室、医生办公室等。		
			屋顶建筑面积 325.50 平方米，主要设置：太阳能水箱、消防水箱、电梯机房等。		
	锅炉房		锅炉房建筑面积 125 平方米，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6.9 米，设置燃气锅炉间和水处理间。2t/h 燃气锅炉一座。排气筒高度 25m。	新建	
辅助工程	室外硬化		项目新建室外硬化 500m ² 。	新建	
	室外采暖管线		新建设室外供热管网 480 米，其中 DN200 酯硬质泡沫保温钢管 180 米，DN100 酯硬质泡沫保温钢管 300 米。	新建	
	给水管线		新建 DN100 聚乙烯 PE 管 18 米，新建 DN70 聚乙烯 PE 管 60 米	新建	
	排水管线		新建室外排水管网 360 米，其中 DN3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170 米，DN2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190 米。排水管最小排水坡度为 0.4%。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两路 10kV 电源，并采用新建柴油发电机房作为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房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0.02t	新建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区医疗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内道路雨水通过雨水篦子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锅炉污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新建	
	采暖工程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室内热辐射方式选用地暖辐射方式。采暖供水温度为 40~45℃，回水温度为 30~35℃，温差 10℃-15℃，可满足项目各部位对冬季采暖的需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m ³ /d，采用“生化处理+消毒工艺”，综合楼及住院部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锅炉污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废弃包装物收集箱，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区西侧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新建	
			污水	依托院区原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54m ² 的医疗	依托现

		处理站废物	废物暂存间，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6）。	有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院区东侧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依托现有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采用负压抽吸+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地下车库	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沿建筑物墙面设置尾气排风口并安装防雨百叶窗，排风井出口距地面2m高。	新建
		燃气锅炉	采用水冷预混式燃烧器+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供水水泵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削减。	新建
	生态	绿化	室外绿化1000m ² 。	新建

注：综合楼仅留设CT机房、DR机房空间，后期根据医院需要进行设备购置，本次环评不包括CT机房、DR机房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CT机房、DR机房设备须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2、主要设备配置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医用打片机	HQ-460DY	4	台
2	医用储物柜	C7 不锈钢六门储物柜	39	个
3	自动打片机	HQ-4600Zpacs 接口医院提供	2	台
4	集中供氧机	CELKIASA-160	1	套
5	医用储物柜	C7 不锈钢医用储物柜	2	个
6	无菌柜	C14 不锈钢座面器械柜	2	个
7	自助挂号机	XSDZRD190P5	2	个
8	检查床	E1 钢制诊查床	3	张
9	带轮抢救病床	B3 不锈钢四小轮担架车	14	个
10	床头柜	LK-E7	14	个
11	监护仪	M12	10	台
12	除颤仪	C2	6	台
13	全套呼吸机	BP30A	1	套
14	冰箱	FYL-YS-138	8	台

15	空气消毒机	Y-1000	6	个
16	药品冷藏柜	LC-800-B	1	个
17	药品柜	C10 不锈钢座面药品柜	29	个
18	18 导心电图机	iMAC1800	1	台
19	乳腺探头	7L5CF	1	个
20	血管探头	7L5CF	1	个
21	阴道探头	6E1CD	1	个
22	医疗垃圾转运车	医疗垃圾黄色盖带轮车推车	6	辆
23	双泵透析机	SWS-6000	9	个
24	直供式透析水处理系统	EKUS-III-1200L	1	个
25	抢救车	B2 转运车	1	个
26	妇科床	LK/DS-III型电动手术台（检查床）	2	张
27	大型消毒柜	/	1	个
28	阴道臭氧灌洗治疗机	DT-9C	1	台
29	治疗车	B5 不锈钢治疗车（双抽屉）	2	个
30	医用单层脚踏凳（妇科检查床旁）	不锈钢医用单层脚踏凳	2	个
31	电子显微镜	CX23	1	个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1300B	2	个
33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BF-6900	2	台
3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H-500	2	台
35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JHFAA-II	2	台
36	全自动电解质仪	IMS-972	1	台
37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bPR-2014A	1	台
38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FUS-1000	1	台
39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BCA-1000	1	台
40	离心机	DH5B	2	台
41	高压灭菌锅	SQ-Z23	2	台
42	冷藏柜	LC-400-B	8	个
43	扫码枪	XSD-7768	14	个
44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1	个
45	条码机	XSD-218	6	台
46	自助报告打印机	HQ-602BZ/his 接口医院提供	2	个
47	UPS	6KVA	6	个
48	无障碍病房带轮病床	LK-C4ABS 挂式床头冲孔双摇床（床垫、护栏、轮子、输液杆、餐桌板）	92	张
49	床头柜	LK-E7	90	个
50	患者用储物柜	C7 不锈钢六门储物柜	90	个
51	抢救车	B0101ABS 急救车	8	辆
52	治疗车	YC-K08	30	辆
53	雾化器	/	90	个
54	病历夹车	B28 不锈钢病历夹车（50 格）	4	个
55	带轮抢救病床	B3 不锈钢四小轮担架车	4	张
56	中心供氧/呼叫系统	国标/90 个点位	1	套
57	移动式心电图机	iMAC100	4	台
58	挂式空气消毒机	SK-B100	30	台
59	远程会诊系统	S-RCS	1	套

60	麻醉机	A5A	1	台
61	呼吸机	BP30A	1	台
62	电动手术床	LK/DS-VI 电动手术台(五控平移)	1	台
63	手术无影灯	LED700/500	1	台
64	单臂机械吊塔	LK-G13 单臂机械外科塔	1	台
65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LKDC-1 型紫外线消毒车	4	台
66	电动吸引器	YX930D	2	台
67	全高清腹腔镜手术系统	LC3098HD	1	套
68	器械推车	不锈钢器械推车 YC-K04	1	台
69	不锈钢双臂托盘套架	B22 不锈钢双杆方盘托架	1	台
70	不锈钢治疗车	B6 不锈钢三层治疗车(全抽屉)	10	辆
71	ABS 抢救换药车	B0111ABS 送药车	1	辆
72	ABS 病人抢救车	B0101ABS 急救车	1	辆
73	器械柜	C6 不锈钢座器械柜	2	个
74	手术器械	普外科急救器械包 W-BZ	1	套
75	燃气锅炉	2t/h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

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规格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次工程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1	医用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输液瓶等	套/年	5ml/10ml	按需要采购	按需要采购		
3		一次性手套、纱布、棉签、医用胶带等	吨/年	/				
4		一次性采样针、采样管、样品杯等	套/年	/				
5		各类检测分析试剂盒	套/年	/				
6		其他耗材	/	/				
7	消毒剂	医用酒精	瓶/年	500ml/瓶	80	100	+20	20 瓶, 约 0.009t
8		医用碘附	瓶/年	500ml/瓶	80	100	+20	20 瓶, 约 0.01t
9		含氯消毒液	瓶/年	500mg/瓶	80	120	+40	20 瓶, 约 0.013t
10	资	水	t/a		5220	11980	6760	/

11	源、能源	电	万 kW.h/a		20	35	+15	/
12		天然气	万立方米		75	33.75	-41.25	

4、公用工程

(1) 给水

医院用水主要为住院部用水（住院部医护人员用水、住院部病房用水）、门诊部用水（门诊医护人员用水、门诊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①住院部医护人员用水

项目住院部医护人员定员为 30 人，其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取值 150L/人·班，则住院部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642.5m³/a（4.5m³/d）。

②住院部病房用水

项目住院部共设床位 50 张，其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250L/床·d，则住院部用水量为 4562.5m³/a（12.5m³/d）。

③门诊医护人员用水

门诊医护人员为 18 人，其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80L/人·班，则门诊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525.6m³/a（1.44m³/d）。

④门诊用水

根据现场调研甲方提供的数据，急诊门诊病人为 300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10L/病人·d，则门诊用水量为 1095m³/a（3m³/d）。

⑤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医疗区需进行日常清洁，有效清洁面积约为 5875m²。医疗区清洁用水按 0.25L/m²·d 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536.55m³/a（1.47m³/d）。

⑥检验、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四楼设有检验科及实验室，检验、实验采用外购的成套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检验设备中，不需自制检验试剂。本项目绝大多数耗材（试管、滴管、量杯等）均为一次性用品，用过直接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无重复利用。检验、试验用水主要是对用过的非一次性容器、托盘及诊疗仪器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检验科清洗用水为外购纯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0.05m³/d（18.25m³/a）。

⑦软水制备系统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

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软水制备系统新鲜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软水制备量为 $2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具体用水量如下：

锅炉一次补水： $19\text{m}^3/\text{d}$ ($2850\text{m}^3/\text{a}$)。

⑧软水设备反冲洗水

锅炉用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器进行水质软化处理，交换器内离子树脂一周再生一次，再生方式采用一定浓度 NaCl 溶液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2) 排水

①住院部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住院部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以住院部医护人员用水 90%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478.25\text{m}^3/\text{a}$ ($4.05\text{m}^3/\text{d}$)。

②住院部病房医疗废水

住院部病房污水排放量以住院部医护人员用水 90%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106.25\text{m}^3/\text{a}$ ($11.25\text{m}^3/\text{d}$)。

③门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门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以门诊用水的 90%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73.85\text{m}^3/\text{a}$ ($1.296\text{m}^3/\text{d}$)。

④门诊医疗废水

门诊医疗废水排放量以门诊医护人员用水 90%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85.5\text{m}^3/\text{a}$ ($2.7\text{m}^3/\text{d}$)。

⑤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以地面清洁用水 90%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82.895\text{m}^3/\text{a}$ ($1.323\text{m}^3/\text{d}$)。

⑥检验、实验废水

本项目检验科、实验室采用全自动分析仪器配合试剂带、试剂盒及生物酶试剂等成品进行血、尿、粪的化验，不采用手工配置含氰、铬、酸试剂的方法化验。使用后的检验样品（如血液等）、酶试剂及试剂盒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产生含氰、含铬、酸性等实验检验废水。本项目检验科废水排放量以检验、实验用水 90% 计，则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 $16.4\text{m}^3/\text{a}$ ($0.045\text{m}^3/\text{d}$)。针对检验科废水采用的预消毒方式为：高温物理消毒。

⑦锅炉污水：锅炉排水量为 $1\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⑧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反冲洗水排水为 $4\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本工程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使用时间(d)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住院部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150L/人·班	30 人	365	4.5	1642.5	4.05	1478.25	检验、实验用水经预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由市政管网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住院部病房用水	250L/床·d	50 床	365	12.5	4562.5	11.25	4106.25	
门诊医护人员用水	80L/人·班	18 人	365	1.44	526.5	1.296	473.285	
门诊用水	10L/病人·d	300 人	365	3	1095	2.7	985.5	
地面保洁用水	0.25L/m²·d	5875	365	1.47	536.55	1.323	482.895	
检验、实验用水	/	/	/	0.05	18.25	0.045	16.4	
合计				22.96	8380.4	20.664	7525.94	
软水制备				24	3600			
一次补水	20		150	19	2850	1	150	
反冲洗水	4		150	0	0	4	600	
合计	/	/	/	24	2850	5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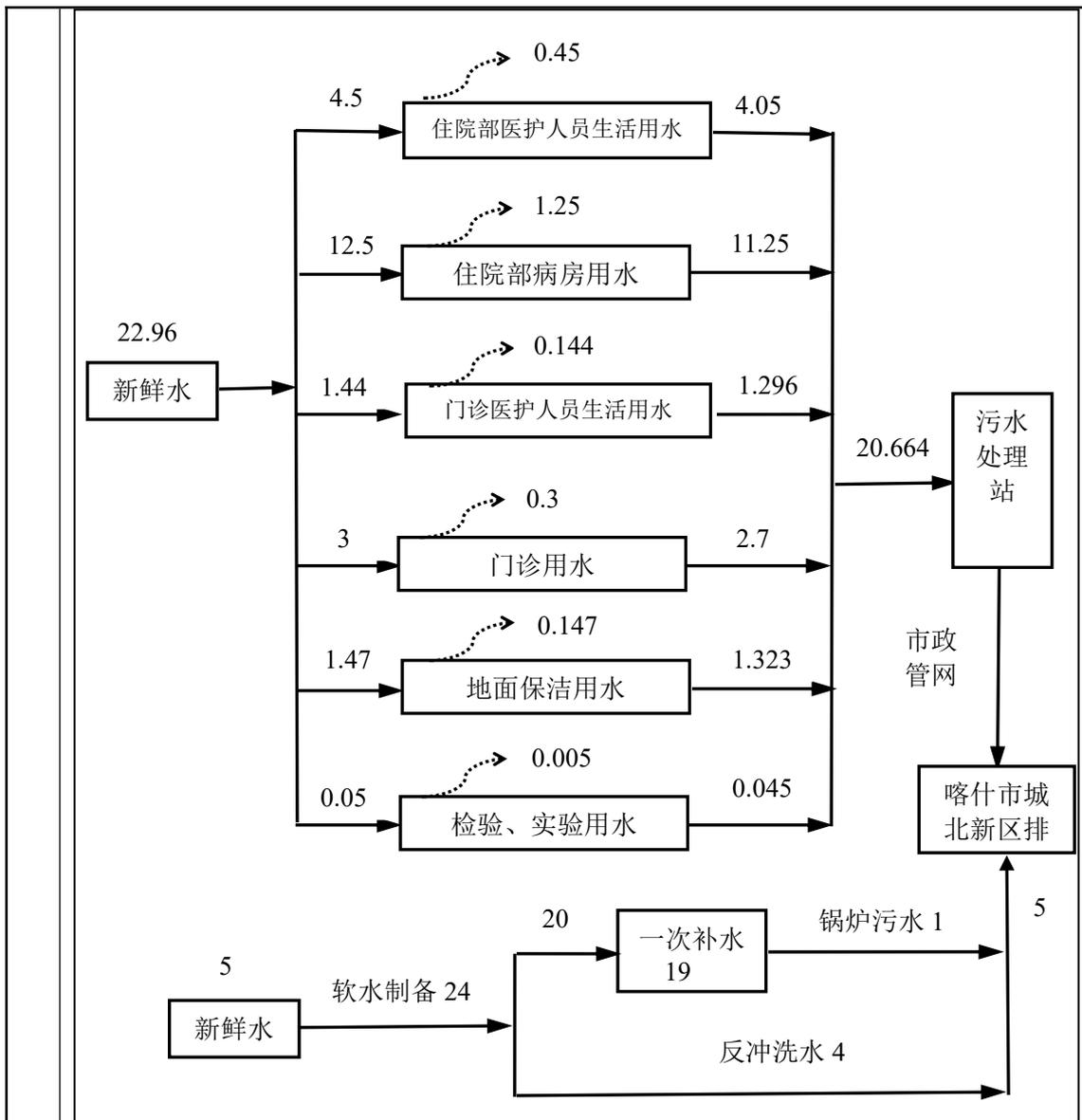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4) 供热及制冷

新建一座 2t/h 的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8人（其中：住院部医护人员30人，门诊医护人员18人），年运营天数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新增床位50张，项目扩建前后，床位数量见表2-5。

表2-5 床位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现有床位 (张)	新增床位 (张)	扩建后床位 (张)
1	99	50	149

6、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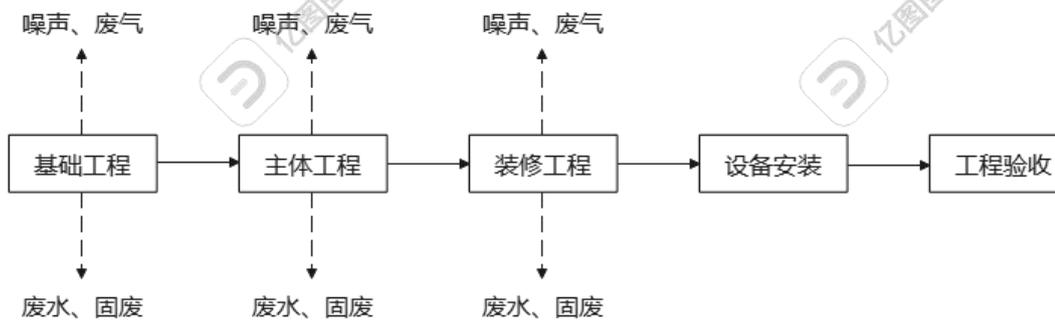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综合楼及锅炉房建设，本建筑呈南北朝向布置，综合楼距北侧已建门诊楼12.9m。与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的要求。车辆、污物、人员均分别设置了通道口，便于车辆和人员进出，实现“人车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排放的住院部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部病房医疗废水、门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住院部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检验、实验废水与经消毒预处理后检验、实验排水于“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排放口”汇合，接入医院现有排水管网，通过重力自流方式，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总体而言，该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各科室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工序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等工序，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施工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及装修废气；施工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附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

(1) 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其诊疗流程详情见图 2-3，急救患者可先就诊后挂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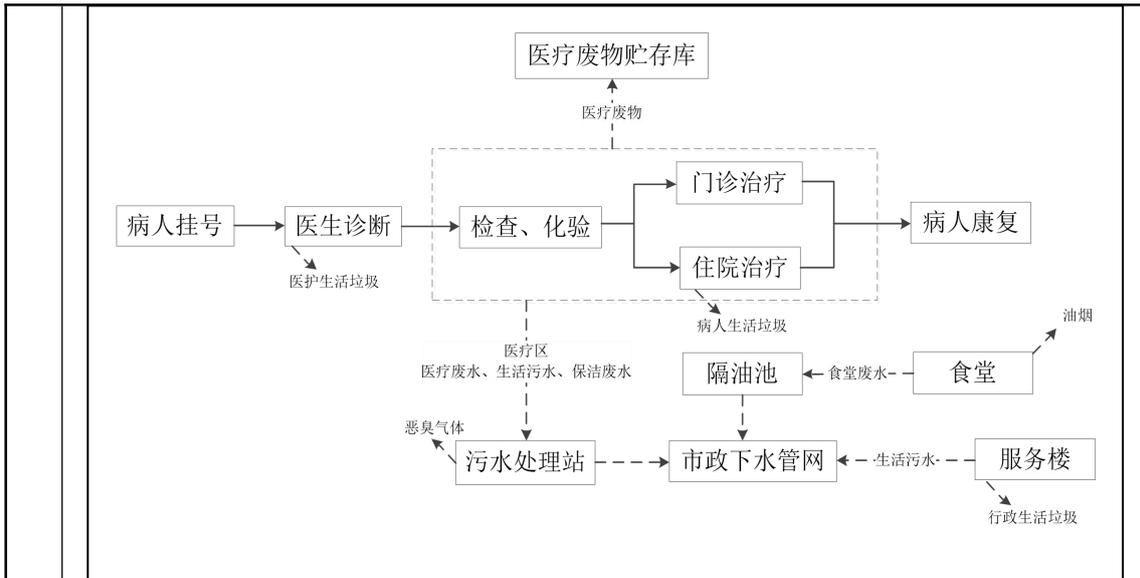


图 2-3 就诊流程图

1) 挂号

前来医院就诊的病人须先到挂号处挂号，然后拿号到对应的诊室就诊。

2) 就诊

医生检查病人病情，需要治疗的人员由医生安排治疗后出院；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该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就诊人员检查取样产生的废棉签、其他各种敷料、废一次性用品等医疗废物。

3) 治疗

针对就诊完的病人，按照病情的情况，轻症患者采用简单的药物治疗并离开，重症患者立即安排抢救，稳定后按照医生的安排入住病房，对其进行住院治疗。该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患者检查取样产生的废棉签、其他各种敷料、废一次性用品等医疗废物；手术产生的医疗废物等。

4) 留院治疗

需要留院的病人，按照医生的安排办理住院手续，以便治疗后的留院观察及后续治疗。该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医患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

5) 出院

治疗完成的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完成治疗流程。

(2) 供汽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锅炉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燃气蒸汽锅炉供汽，主要的原料是天然气和水，产品是蒸汽。天然气经燃气供应系统燃烧头，向锅炉的炉膛内喷射混合好的气体，通过燃烧头上的点火装置，把炉膛内充满的混合好的气体点燃，达到对锅炉的炉胆，炉管加热的效果。供汽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节点分析，见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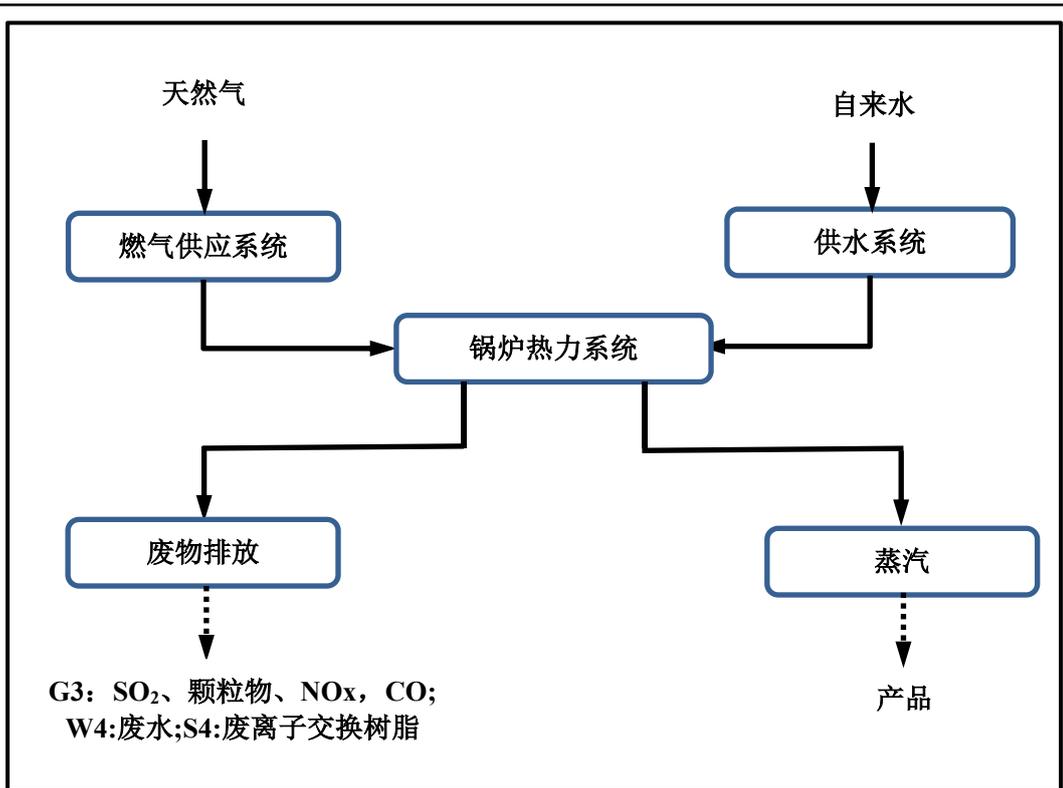


图 2-4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表 2-5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节点分析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G1	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	低温等离子净化
	汽车行驶	G2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NMHC	机械排风
	锅炉废气	G3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	清洁燃气+水冷预混式燃烧器
废水	门诊综合楼/住院部	W1	医疗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大肠杆菌	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服务楼	W3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锅炉房	W4	软化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噪声	风机、泵、机房等	N1	噪声	L _{eq} (A)	基础减震、设备间隔声
固废	门诊综合楼/住院部	S1	医疗废物	废污染的纱布、棉签，使用后废弃的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缝合线、手术刀，废弃的人体组织，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含汞体温计等	医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污水处理站	S2	栅渣及污泥	软塑料、污泥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消毒、清掏、转移处置
	设备保养	S3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燃气锅炉	S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建设内容及污染物达标情况**(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12月委托新疆绿碧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补字〔2022〕3号）。

2022年7月6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及燃气锅炉通用工序为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653101H416070215001X。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截至目前，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无异常，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台账明细清晰，整体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2)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内，医院总占地面积为7326.0m²，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目前建设有门诊楼、体检楼、住院楼、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燃气锅炉房等。医院原有病床99张，职工30人，项目组成见表2-6。

表 2-6 原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体检楼	建筑面积780平方米，一栋一层	
	住院楼	建筑面积3680平方米，一栋三层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一栋一层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20平方米，一栋一层	
	卫生室	建筑面积35平方米，一栋一层	
	值班室	建筑面积32平方米，一栋一层	
	库房	建筑面积共计120平方米，三间均为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雪水直接引入路边林地；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	
	供气	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	
	供热	一台2.8MW燃气锅炉	
	供电	国家电网	
	消防	每层楼均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室外消防管布置成环状，环网上设室外消火栓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	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气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密封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医疗垃圾	暂存于一座建筑面积为 54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与医疗垃圾一起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噪声	医院四周设置禁鸣标识，四周设置绿化带	

(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废气及废水监测报告，得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733.4	/
	颗粒物	0.13	/
	SO ₂	0.02	/
	NO _x	0.51	/
	NH ₃	0.00045	
	H ₂ S	0.17kg/a	
废水	废水量 (立方米/年)	4438.4	/
	COD _{Cr}	1.127	/
	BOD ₅	0.4473	/
	氨氮	0.1012	/
	SS	0.404	/
固废	生活垃圾	9.1	/
	医疗废物	3.7	/
	污水处理站污泥	4.0	/

2、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根据 2019 年 12 月由新疆绿碧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需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目前医院尚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依托现有简易消毒池处理后排放，不能满足环保需求。

2025 年 3 月 10 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医院委托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医院医疗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为 1050 个/L，总余氯为 5.0mg/L，检测数据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总余氯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0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废气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7 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医院燃气锅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乃则尔巴格镇医院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为 2.5mg/m³~3.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0mg/m³）（燃气锅炉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 9）。

(3)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建设，同时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低温暂存，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收集处置。

(4) 生活垃圾暂存间

生活垃圾暂存间收集全院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院采取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格管理、分类收集、处置。

(5) 风险防控措施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3 月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3、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现有污水处理站仅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沉淀处理，无废气处理措施。新建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臭气采用管道负压抽吸+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15 米高排气筒”的方法处理。

(2) 现有污水处理站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次整改后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要求，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应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满三年，需及时进行修编，同时将本项目纳入本院风险防控体系。

(4) 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 米，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

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的要求。应按照该要求，新锅炉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对排气筒高度进行合理建设。

(5) 危废处置协议目前已过期。企业应尽快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 2024 年喀什地区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喀什地区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μg/m³、32μg/m³、94μg/m³、33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

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详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O₃、CO 日均浓度均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及时间

其他污染物氮氧化物委托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及下风向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 6。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执行 HJ/T193 或 HJ/T194 中要求，分析方法均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1#	NOx	1 小时平均	0.010~0.013	0.1	10.0~13.0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 NOx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 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 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内, 选址周边 50m 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中医馆、门诊部住院楼、前进村居民点等, 特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质量监测。

(1) 本次评价特委托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质量检测。

(2) 监测点位及布设: 中医馆、门诊局住院部、前进村居民点、镇政府家属院、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昼光汽车修理等。

(3)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昼夜各一次。

(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5)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3-3 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噪声点方位	噪声值		标准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医馆	48.1	43.2	55	45	社会生活
2	门诊部住院楼	44.8	40.4	55	45	社会生活
3	前进村居民点	42.4	34.8	55	45	社会生活
4	昼光汽车修理厂	49.6	42.2	55	45	交通噪声、社会生活
5	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	47.6	42.8	55	45	社会生活
6	镇政府家属院	44.5	36.5	55	45	交通噪声、社会生活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 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限值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

	<p>等其他卫生机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涉及电磁辐射的内容应另行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通过调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未涉及需要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繁殖栖息地，未涉及挂牌的古树名木，未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td> <td>门诊及住院部</td> <td>北</td> <td>12.9 米</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td> </tr> <tr> <td>中医馆</td> <td>北</td> <td>41.0 米</td> </tr> <tr> <td>镇政府家属院</td> <td>南</td> <td>15.0 米</td> </tr> <tr> <td>前进村居民点</td> <td>西</td> <td>38.5 米</td> </tr> <tr> <td>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td> <td>东南</td> <td>36.2 米</td> </tr> <tr> <td>昼光汽车修理厂</td> <td>东北</td> <td>39.0 米</td> </tr> <tr>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td> <td>毛拉炸德村</td> <td>北</td> <td>342 米</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门诊及住院部</td> <td>北</td> <td>12.9 米</td> </tr> <tr> <td>中医馆</td> <td>北</td> <td>41.0 米</td> </tr> <tr> <td>镇政府家属院</td> <td>南</td> <td>15.0 米</td> </tr> <tr> <td>前进村居民点</td> <td>西</td> <td>38.5 米</td> </tr> <tr> <td>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td> <td>东南</td> <td>36.2 米</td> </tr> <tr> <td>乃则尔巴格派出所</td> <td>东北</td> <td>240 米</td> </tr> <tr> <td>天益驾校</td> <td>东北</td> <td>371 米</td> </tr> <tr> <td>喀什市民众健身理疗中心</td> <td>东南</td> <td>320 米</td> </tr> <tr> <td>锦绣家园</td> <td>东南</td> <td>430 米</td> </tr> <tr> <td>中亚市场</td> <td>东南</td> <td>404 米</td> </tr> <tr> <td>琼霍依拉</td> <td>东南</td> <td>360 米</td> </tr> <tr> <td>巴格艾日克村</td> <td>西南</td> <td>410 米</td> </tr> <tr> <td>帕米尔足球俱乐部</td> <td>西北</td> <td>265 米</td> </tr> <tr> <td>新疆狼牙利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喀什分校</td> <td>西北</td> <td>123 米</td> </tr> <tr> <td>乃则尔巴格村</td> <td>西南</td> <td>60 米</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门诊及住院部	北	12.9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中医馆	北	41.0 米	镇政府家属院	南	15.0 米	前进村居民点	西	38.5 米	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	东南	36.2 米	昼光汽车修理厂	东北	39.0 米	大气环境	毛拉炸德村	北	34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门诊及住院部	北	12.9 米	中医馆	北	41.0 米	镇政府家属院	南	15.0 米	前进村居民点	西	38.5 米	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	东南	36.2 米	乃则尔巴格派出所	东北	240 米	天益驾校	东北	371 米	喀什市民众健身理疗中心	东南	320 米	锦绣家园	东南	430 米	中亚市场	东南	404 米	琼霍依拉	东南	360 米	巴格艾日克村	西南	410 米	帕米尔足球俱乐部	西北	265 米	新疆狼牙利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喀什分校	西北	123 米	乃则尔巴格村	西南	60 米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门诊及住院部	北	12.9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中医馆	北	41.0 米																																																																									
	镇政府家属院	南	15.0 米																																																																									
	前进村居民点	西	38.5 米																																																																									
	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	东南	36.2 米																																																																									
	昼光汽车修理厂	东北	39.0 米																																																																									
大气环境	毛拉炸德村	北	34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门诊及住院部	北	12.9 米																																																																									
	中医馆	北	41.0 米																																																																									
	镇政府家属院	南	15.0 米																																																																									
	前进村居民点	西	38.5 米																																																																									
	乃则尔巴格镇镇政府	东南	36.2 米																																																																									
	乃则尔巴格派出所	东北	240 米																																																																									
	天益驾校	东北	371 米																																																																									
	喀什市民众健身理疗中心	东南	320 米																																																																									
	锦绣家园	东南	430 米																																																																									
	中亚市场	东南	404 米																																																																									
	琼霍依拉	东南	360 米																																																																									
	巴格艾日克村	西南	410 米																																																																									
	帕米尔足球俱乐部	西北	265 米																																																																									
	新疆狼牙利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喀什分校	西北	123 米																																																																									
乃则尔巴格村	西南	60 米																																																																										

		中国移动	东北	106 米				
		警保联动交通安全便民服务站	东南	150 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1 废气							
	施工期扬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阶段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量 kg/h		
	运营期	有组织	氨	/	15	4.9	除臭装置 排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运营期	无组织	氨	1.0	/	污水处理站周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	0.03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甲烷	1%（体积百分数）	/				
		氯气	0.1	/				
燃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₂ ）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3	颗粒物	20						
4	氮氧化物（NO _x ）	50		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1.2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医疗废水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动植物油		20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0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污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排水标准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Leq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固体废物

污泥贮存池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标准来源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专

	<p>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具体要求；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运送和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运营期 NO_x 排放量为 0.161t/a。因此，本项目 NO_x 总量为 0.161t/a。</p> <p>（2）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急救中心四层的检验、实验排水通过专用管网收集经消毒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检查井，同急救中心其他排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处理。不单独核算总量，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其污染因子为粉尘、NO_x等。为降低施工期扬尘、车辆尾气等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p> <p>(1) 所有建设施工均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p> <p>(2)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应采取 1.8m 固定围挡，应对围挡落尘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p> <p>(3) 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或其他抑尘措施。</p> <p>(4) 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应采用硬化处理，本次评价要求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p> <p>(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应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大风天气禁止施工。</p> <p>(6)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p> <p>(7) 现场设置洒水车、雾炮降尘器等，保障施工作业、路面等有效降尘。</p> <p>(8) 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采用高品质柴油，确保符合运输车辆密封要求。</p> <p>(9) 装修工程中使用环保型产品，对胶黏剂、涂料等实施“即用即封”管理，减少挥发。装修完成后强制通风，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其污染因子为泥沙悬浮颗粒物。为减少施工期废水的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p> <p>(1) 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及机修间。</p> <p>(2) 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工序，循环使用不排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p> <p>(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临时化粪池，定期由清污车拉运。</p> <p>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并随着施工</p>
-----------	---

期的完成而消除。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距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门诊及住院部、中医馆分别为 12.9m 和 41m，施工期间会对门诊及住院部、中医馆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装卸车辆、物料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的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

(1) 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应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的，需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说明施工时段，影响时间。

(3) 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 尽可能利用距离衰减，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布置于离敏感目标相对较远的地方。

(5)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使用高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项目区周边设置围挡。

(6)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进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建筑物料，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7)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区。

(8) 施工场界设置围墙及其它围护设施以衰减噪声。

(9) 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应在医院主要位置设置公示牌，告知住院病人，以减小施工噪声对住院人员的影响。

(10) 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及管线工程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 锅炉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用专用油桶收集，拆除完毕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设施拆除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作为医疗废物，与医疗垃圾一起委托处置。

(4)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院区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废水

1.1 废水源强

(1)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有住院部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部病房医疗废水、门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住院部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检验、实验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当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时，均作为医疗废水。根据“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总量为 18.44m³/d，即 6730.6m³/a。检验、实验排水经预消毒（高温）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合，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扩建项目运营期医疗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4-1。扩建后全厂医疗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水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污染物情况								
		废水量 / (m ³ /d)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kg/d)	混合水质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	污染物	废水量 / (m ³ /d)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kg/d)					
					污染物	浓度 / (mg/L)											
综合门诊楼、住院部	医疗污水	18.44	COD _{cr}	250	4.61	COD _{cr}	260	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	90%	SS	20.664						
			BOD ₅	100	1.84									BOD ₅	108	85%	COD _{cr}
			SS	80	1.48	88%	BOD ₅									12.96	0.28
			NH ₃ -N	30	0.55	SS	91							90%	SS	9.1	0.02
			粪大肠杆菌 (MPN/L)	1.6×10 ⁷	/												
	动植物油	5	0.06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4.52	COD _{cr}	400	1.81	NH ₃ -N	30	99.99%	粪大肠杆菌 (MPN/L)	1497.34	/						
			BOD ₅	200	0.90							60%	NH ₃ -N	12	0.25		
			SS	250	1.13												
			NH ₃ -N	20	0.09	粪大肠杆菌 (MPN/L)	1.50×10 ⁷										
动植物油			3	0.055	动植物油	4.5	50%					动植物油	2.25	0.05			

表 4-2 扩建后全厂医疗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质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产生浓度 (毫克/升)	260	108	91	30	4.5
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7.6	4.58	2.477	0.4805	0.05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水排放浓度（毫克/升）	39	12.96	9.1	12	2.25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1.42	0.5495	0.2477	0.1922	0.029

（2）锅炉排水

锅炉污水：锅炉排水量为 1m³/d（150m³/a），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反冲洗水排水为 4m³/d（600m³/a），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1.2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 m³/d，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20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10）。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4.9m³/d（12740m³/a），目前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剩余处置能力为 1500m³/d，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艺为“强化脱氮改良 A²/O 二级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作为主体处理工艺。”。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水污染物的水质为 COD39mg/L、BOD512.96mg/L、NH₃-N12mg/L、SS9.1mg/L。能够满足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BOD₅350mg/L。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出水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标准》（GB/T25499-2010）后，灌溉季用于污水厂周边绿化、林带灌溉，非灌溉季退水于中水库存储，便于灌溉季节用于中水库下游生态林绿化。

综上，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和工艺均满足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收水要求，因此，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是可行的。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动植物油	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	是	24m ³ /d	**°**'*** ****"	**°**'*** ****"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2	锅炉排水	锅炉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SS、COD、BOD5、动植物油	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是	/	**°**'*** ****"	**°**'*** ****"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4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废水类别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医疗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次/12 小时	企业自行委托
			COD、悬浮物	次/一周	
			粪大肠杆菌	次/一月	

			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次/一季度	
			氨氮、总余氯、色度、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	
			总余氯	次/12小时	
锅炉废水	DW002	废水排放口	SS、COD、BOD ₅	次/年	

2、废气

2.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一层布置有 120 停车库，故营运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所含的污染物为 CO、THC 和 NO_x，排放量与汽车运行工况、耗油量、发动机空燃比、行驶里程等有关。由于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停车场应安装通风系统，如排风机、送风机等。通过强制空气流动，将尾气排出并引入新鲜空气，保持空气的流通和清新。

2.2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选用 1 台（2t/h）的燃气锅炉，年运 2700h，总燃气量为 33.75 万 Nm³/a，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593-2018 中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废气产生总量为 376.12 万 m³/a。排气筒高度为 25m，内径为 0.5m，大气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1) 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颗粒物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万 m³；取值 33.75 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万 m³，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73 中产污系数，本项目取 1.2kg/万 m³；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值 0。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浓度为 10.9mg/m³。

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 20mg/m³）。

2) SO₂ 产生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SO₂ 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取 0.3（天然气成分检测，见附件 7）；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上面公式，计算得出 SO₂ 排放量为 0.0002t/a。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 SO₂ 排放浓度为 0.053mg/m³，SO₂ 排放速率为 0.000074kg/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50mg/m³）。

3) NO_x 产生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NO_x 计算公式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硝效率，%；

根据燃气锅炉技术规范书，锅炉排放口 NO_x 浓度≤35mg/m³，本项目排放浓度按照 35mg/m³ 计。

氮氧化物采取直排。因此脱硝效率为 0。

锅炉废气产生总量为 376.12 万 m³/a，因此，NO_x 排放量为 0.132t/a。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要求（NO_x：50mg/m³）。

本项目燃气锅炉选用水冷预混式燃烧器锅炉，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000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161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0.004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91mg/m³。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要求（NO_x：50mg/m³）。

本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

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要求（NO_x：50mg/m³）。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2021）表1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可行技术15，新建燃气锅炉采用水冷预热式燃烧器，可使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20~5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7，确定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见表4-5。

表 4-5 锅炉污染防治措施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及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技术是否可行	监测要求
燃气锅炉	SO ₂	有组织	/	0.053mg/m ³ , 0.000074kg/h	0.0002t/a	50	可行	1次/年
	NO _x		水冷预混式燃烧器	35mg/m ³ , 0.049kg/h	0.132t/a	200	可行	1次/月
	颗粒物		/	10.9mg/m ³ , 0.015kg/h	0.041t/a	20	可行	1次/年

2.3 污水处理站臭气

院区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均为地理式结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包括H₂S、NH₃、臭气浓度及甲烷。

由于恶臭的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中尚未见到系统性的报道，而且不同的处理工艺，其臭气源的排放情况也不尽相同。恶臭气体的溢出量受污水水质、水量、构筑物水体面积、污水中溶解氧及气温、风速、日照、湿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故恶臭污染源强的确定比较困难。

①氨和硫化氢

本项目H₂S、NH₃产生的源强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即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引自FieldMeasurementofGreenhouseGasEmissionRatesandDevelopmentofEmissionFactorsforWastewaterTreatment）。

本项目BOD₅削减量为0.925t/a，通过计算可得NH₃产生量为2.8675kg/a，H₂S产生量为0.111kg/a。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措施集气效率按95%计。本项目污水处理均采用地理式池体、加盖密闭，臭气经管道负压抽吸后，95%送入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除臭，风机风量2000m³/h。参考《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污水厂恶臭气体的应用研究》（许小红等，江苏大学环境学院），低温等离子体对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去除效率为80%~90%。则本项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除臭效率按85%计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5%臭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臭气浓度

臭气的强度：臭气的强度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高低是分不开的，本次核算参考《污

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中国给水排水 2002 郭静、梁娟等）研究文献中引用的日本归纳得出的恶臭的浓度和强度的关系符合韦伯定律：

$$Y = k \lg(22.4 \times X / M_r) + \alpha$$

式中 Y——臭气强度（平均值）；

X——恶臭的质量浓度，mg/m³；

k, α——常数；

M_r——恶臭污染物的相对分子质量，（H₂S 分子量 34，NH₃ 分子量 17）；

参考《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2014 耿静、韩萌等），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应关系，见表 4-6。

表 4-6 臭气强度对应臭气浓度数据

强度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原始浓度	5	7	24	38	104	281	704	1608	2911	7804	18759
修正浓度	4	9	21	49	113	265	617	1437	3347	7795	18156

根据本项目 H₂S、NH₃ 的产生情况，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臭气的强度最大值为 3.25。参照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的关系表，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1027（无量纲）。经管道负压抽吸后，送入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除臭。

③甲烷

污水处理系统甲烷主要来自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本项目设置有格栅、初沉池、污泥池。

本次核算参考《中国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研究》（中国环境科学 2015.35（12），蔡博峰、高庆先等）文献中研究数据，中国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甲烷的排放因子为 0.0040kgCH₄/kgCOD。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2.06t/a，经计算甲烷产生量为 8.249kg/a。甲烷随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未收集的甲烷呈无组织面源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NH ₃	0.0029	0.00033	0.165	负压抽吸 95%、低温等离子净化 85%	0.0004	0.000047	0.024	8760
		H ₂ S	0.00011	0.00001	0.0065		0.000016	0.0000019	0.0009	
		臭气浓度	1027（无量纲）				146.35（无量纲）			
	无组织									
	/	NH ₃	0.00014	0.000016	/	地埋式处理池、加盖密闭	0.00014	0.000016	/	8760
H ₂ S		0.0000056	0.0000063	/	0.0000056		0.0000063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甲烷		0.00041	0.000047	<1%（体积）	0.00041		0.000047	<1%（体积分）		

					浓度)				度)
--	--	--	--	--	-----	--	--	--	----

2.4 非正常工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水冷预混式燃烧器出现故障及污水处理站负压抽吸失灵，导致HN₃、H₂S、臭气浓度直排，当发生此种现象时，及时进行检修，查出故障原因，进行排除，恢复水冷预混式燃烧器及负压设备的功效。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设备故障	NH ₃	0.00033	0.5 小时	2 次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发生事故及时停产跟换损坏配件。
			H ₂ S	0.000013	0.5 小时	2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燃气锅炉	设备故障	SO ₂	0.000074	0.5 小时	2 次	
			NO _x	0.088			
			颗粒物	0.015			

2.5 主要环保措施

(1) 本期工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CH₄ 及乙烷 C₂H₆）为清洁能源，基本不含灰分，H₂S 含量仅为 0.02%，其燃烧产物中几乎不含烟尘及二氧化硫，从根本上杜绝了这两种物质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2) 本工程选用以天然气为锅炉的燃料，同时锅炉的燃烧系统选用低氮排放技术的燃气锅炉，以降低 NO_x 的生成量。

(3) 为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要求，本环评要求燃气锅炉采用《GBT 43676-2024 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中“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是将燃气与助燃气经预混后通过以水为介质的间壁式换热管束后燃烧转化为热能，且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低于 50mg/m³ 的要求（《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 15”）。

(4) 污水处理站内处理池为地理式结构，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抽吸送入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池、池体加盖密闭后仅有少量臭气呈无组织逸散。臭气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污水站出水消毒剂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主要有效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在水中溶解与水分子形成具有强氧化作用的氯酸根离子，从而对细菌、病毒实现有效消毒作用，消毒过程中不会产生氯气。

2.6 排放口设置情况

医院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4-9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 ****"	***/* ****"	15	0.2	20
2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	***/* ****"	25	0.5	45

1.4 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SO ₂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1次/月	《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要求(NO _x : 50mg/m ³)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H ₂ S、臭气浓度、NH ₃ 、甲烷、氯气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为：风机、空调机组噪声等。本项目在营运期各类噪声产生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纯水机	65	3.5	-0.2	1.2	9.8	2.9	17.3	3.1	60.0	60.1	60.0	60.1	24	26.0	26.0	26.0	26.0	34.0	34.1	34.0	34.1	1
2	水泵	70	-2.4	0	1.2	15.7	2.7	11.4	3.1	65.0	65.1	65.0	65.1	24	26.0	26.0	26.0	26.0	39.0	39.1	39.0	39.1	1
3	空调风机	75	-7.4	0.5	1.2	20.7	2.8	6.4	2.8	70.0	70.1	70.0	70.1	24	26.0	26.0	26.0	26.0	44.0	44.1	44.0	44.1	1

除上述室内声源外，本项目于运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还涵盖了人群活动噪声。此类噪声虽声源强度相对较小，然鉴于项目所处区域的敏感性，其对外环境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院方需拟定噪声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在医院运营区域内，严格禁止大声喧哗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人为噪声的产生，进而有效防控其对周

边声环境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的特征，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各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

L_w ——源强，dB (A)；

A ——倍频带衰减，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r)} \right)$$

单个噪声预测值按以下公式计算简化估算：

$$L_{Aeq} = LA - 20 \log(r)$$

式中： L_{Aeq} -----预测点噪声；

LA -----噪声源强；

r -----距离；

本评价将各声源合并简化为一个点声源预测其对周围环境影响，等效声源总声级为 65.21dB (A)。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设备主要安装在综合楼内，本评价以室内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且建筑物隔声较好，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	--------------	----	-----	------	-----

位	X	Y	Z		(dB(A))	dB(A))	况
东侧	14	-0.7	1.2	昼间	25.6	55	达标
	14	-0.7	1.2	夜间	25.6	45	达标
南侧	12.6	-3.6	1.2	昼间	34.2	55	达标
	12.6	-3.6	1.2	夜间	34.2	45	达标
西侧	-11.9	-1.5	1.2	昼间	27.5	55	达标
	-11.9	-1.5	1.2	夜间	27.5	45	达标
北侧	14.2	2.7	1.2	昼间	28.7	55	达标
	14.2	2.7	1.2	夜间	28.7	45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值；50m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院边界外1m	噪声	1次/季，昼夜各1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5 噪声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a.项目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b.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 c.医用耗材运输车、120等配备低音喇叭，并做到不鸣或少鸣笛。
- d.合理绿化，以达到美化环境和降噪降尘作用。

3.6 外界声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为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筑物本身亦为敏感目标，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等高噪声污染源，外部声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周围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已考虑到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的影响，项目急救体系及能力提升综合楼窗户设置隔声窗，能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及户外其他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评价按总体工程固废产生量进行分析，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科、实验室，各类试剂盒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92，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垃圾。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各类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具体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安瓿瓶、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等。医院医疗废物，见表 4-14。

表 4-14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科室
1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感染性废物	治疗室、处置室、清创室、洗胃室、缝合室、EICU、ICU、血库、发血室、检验科、实验室等
2	(1) 手术及其他诊疗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病理性废物	EICU、ICU、检验科、实验室等
3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损伤性废物	治疗室、处置室、清创室、洗胃室、缝合室、EICU、ICU 等
4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2) 废弃的细胞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药物性废物	药房等
5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	化学性废物	药房、门诊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05。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住院部和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根据《医疗机构“三废”处理技术》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等资料，参考医院住院病床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平均每床每日 0.65kg 计算，本项目新建病床总数 50 床，则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325t/d（11.86t/a）；日常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每人每次 0.05kg 计算，日门诊人数为 200 人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1t/d（3.65t/a）。

综上，本项目门诊以及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5.51t/a。依托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

输、收集处置。

(3) 污水处理站废物

污水处理站废物主要为栅渣及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3 要求，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对粪大肠菌群及蛔虫卵死亡率的监测。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污泥量平均值，本项目污泥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污泥量产生一览表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本项目			合计(t/a)
污染来源	总固体(g/人·d)	含水率(%)	人数(人)	污泥量(t/a)	含水率(%)	
初沉池	54	92~95	527	10.39	95	16.35
二沉池	31	97~98.5	527	5.96	98	
混凝沉淀	66~75	93~97	本项目无混凝沉淀			

备注：本项目人数包括现有及新增医护及行政人员 78 人、住院病人 149 人，门诊人数 300。

本项目栅渣及污泥产生量约 16.35t/a，含水率 95%~98%，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841-001-01。本项目设置有地理式污泥池，产生的污泥暂存在污泥池内，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污泥进行消毒、监测、清掏及转移处置。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栅渣进行清掏及转移处置。

(4) 废矿物油

运行期污水处理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量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249-08。使用全封闭废油桶盛装，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站软水制备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t。由厂家回收。

(6) 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对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的 pH、COD、NH₃-N、余氯进行自动监测，产生在线监测废液 0.2t/a。在线监测废液中含有酸、碱、重金属离子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7-49。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7) 生活垃圾

住院部生活垃圾按住院病人 1.0kg/人·d 计，项目住院部共设床位 50 张，考虑满负荷情况，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0t/d (18.25t/a)；

门诊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门诊人数为 300 人·d，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t/d (21.9t/a) ;

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共计 48 (30+18)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 人·d 计算,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4t/d (8.76t/a)。

则医院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48.91t/a,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院区现有的生活垃圾暂存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弃物情况汇总

全院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	0.05	四层废弃包装物收集箱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05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 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固态	In	15.51	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51
3	污水处理站废物	医疗废物 HW 01	841-001-01	固态	In	16.35	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6.35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 08	900-249-08	液态	/	0.005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0.005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8-S59	固态	/	0.2	桶装	厂家回收	0.2
6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 49	900-047-49	液态	/	0.2	桶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8.91	依托院区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8.91

4.3 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依托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该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院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54m²，余量足够接纳本项目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该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规定建设，符合以下建设和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处理过程包括分类及收集、院内运送、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等相关规范，本次环评要求对项目医疗废物的处理过程中的不同环节提出如下措施：

（1）分类及收集

①严格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卫健委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

②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专用医疗废物袋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3/4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院内的医疗废物贮存库。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④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⑤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⑥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2）院内运输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院内医疗废物贮存库，期间：

①在病区与医疗废物收集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运送废物，避免人员高峰期运送；

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以防运送过程中废物泄漏；

③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④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3）临时贮存

本项目设专门的医疗废物贮存库1间（54m²），贮存库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医疗废物贮存库要求有遮盖措施，树立了明确的标识牌，远离人员活动区。以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②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实施封闭管理，避免非管理人员出入；

③应做好医疗废物贮存库的防渗措施，墙裙1.5m以下做好防水处理，保证地面良好的排水性能，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④严禁露天存放医疗废物，避免阳光直射，贮存库应有良好的照明设施和通风条件，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⑤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周转箱整体应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4）医疗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由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5）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要求。

（6）最终处置

医疗废物最终送往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6）。

5.生态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南侧，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周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不会影响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本项目运营期阶段生态影响较小。为使运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设计进行绿化，可对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

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天然气、酒精。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计算该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数量；

Q₁，Q₂…Q_n--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	0.02	2500	0.000008
2	天然气	燃气管线	0.36	10	0.036
3	酒精	药库	0.009	500	0.000018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柴油发电机房。影响途径如下：

①柴油运输、装卸过程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泄漏。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油类物质一旦泄漏，经土壤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及潜水含水层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

②柴油发电机燃油系统中油管、油箱部件老化、腐蚀等造成柴油泄漏挥发，或使用劣质柴油致燃烧不完全，电气系统存在线路绝缘损坏、老化引发短路过载，以及电刷、接触器产生电火花、电弧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CO、SO₂、NO_x等）未经处理的烟气扩散至外环境，对大气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和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议加强日常管理，柴油发电机房严禁烟火，禁止明火。每日对柴油发电机房燃料贮存区等风险单元进行检查，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严格执行柴油发电机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验巡检。重点排查燃油、电气、机械及通风散热系统，按需精细保养，详实记录存档，预防火灾爆炸。

（3）柴油发电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4）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

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的情况。

(5) 将本项目纳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对医护人员（特别是参与现场应急抢险的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个别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对该人员进行单独培训，明确各员工的职责及强化其现场应急抢险技能，以备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顺利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6) 建议医院做好本项目的应急物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

(7) 当发现酒精发生泄漏时，首先应对泄漏源进行堵漏，其次切断漫流途径，防止泄漏的酒精进入下水道。少量泄漏时用沙土或不易燃材料进行吸附，泄漏量较大时打开门窗通风，用大量的水冲洗，经水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8) 本项目购买的酒精为 500mL 容量的塑料瓶装，药库内酒精最大暂存量为 0.009t，运营期药库上锁，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入，禁止烟火。工作人员日常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酒精泄漏的安全隐患

6.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废矿物油、酒精泄漏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工程名称	治理内容及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医疗污水	检验、实验用水经预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由市政管网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院区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24m ³ /d，设置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池，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锅炉污水	沉淀降温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软水设备反冲洗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臭气采用管道负压抽吸+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15米,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锅炉烟气	水冷预混式燃烧器+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废弃包装物收集箱,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危废	监测废液、废矿物油在危废贮存库分区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箱,定期转移至依托的院区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最终由市政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水土保持	绿化	院区设置园林景观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

7、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575%,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设施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1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现场围挡、标识牌、物料覆盖、连续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遮盖	12
2		废水	车辆冲洗平台、临时沉淀池	3
3		固废	定点收集、表土单独管理、定期清运	5
1	运营期	废水	院区污水处理站	10
3			院区排水	15
4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负压收集系统、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	2

6		锅炉废气	水冷预混式燃烧器+25m 高排气筒	5
		汽车尾气	地库设置机械排风	5
7	固废	医疗废物	暂存于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房	2
9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基础、消声器、加强设备检修	5
10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 1 个	5
11	自动监测设备		废水流量计，污染物在线分析仪	15
12	生态环境		院区景观及绿化	10
13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口标识牌，固废分类标识牌	2
共计				1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负压收集+低温 等离子净化+15 米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水冷预混式燃烧 器+25米高排气 筒排放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 氧化物执行《喀什地区 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实施方案》中 标准要求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停车场应安装通 风系统，如排风 机、送风机等。 通过强制空气流 动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医疗废 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	综合医疗废水 （检验、实验用 水经消毒预处理 后与其他废水汇 合）由配套的医 疗废水排水管线 排放至污水处理 站处理，处理达 标后通过市政管 网排至喀什市城 北新区排水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工程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 2005）中表2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预处理标准）
	锅炉污水、 软水制备反 冲洗水	SS、COD、 BOD ₅	沉淀降温后排入 市政管网进入喀 什市城北新区排 水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 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 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依托院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废弃包装物收集箱，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箱，定期转移至依托的院区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最终由市政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建设阶段，应充分做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管道、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运营期落实好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相应应急设施，修编医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体制与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院长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管理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厂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 作，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p> <p>(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p> <p>(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p> <p>(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 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p> <p>(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 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p> <p>(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 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p> <p>(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集中 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p> <p>2、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 “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 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 法。</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 可证，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 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p>

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境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为登记管理。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及“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相关要求，同时为了健全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后需尽快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的修订工作，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六、结论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依托合法有效的环保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与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733.4			340.105	-393.295	340.105	-393.295
	颗粒物	0.13t/a			0.041t/a	-0.089	0.041t/a	-0.089
	SO ₂	0.02t/a			0.0002	-0.0198	0.0002t/a	-0.0198
	NO _x	0.51t/a			0.132t/a	-0.378	0.132t/a	-0.378
	NH ₃	0.00045t/a			0.0004t/a	-0.00005	0.0004t/a	-0.00005
	H ₂ S	0.00017t/a			0.000016t/a	-0.000154	0.000016t/a	-0.000154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444			0.83		1.274	+0.83
	COD _{cr}	1.127t/a			0.296t/a		1.42t/at/a	+0.296t/a
	BOD ₅	0.4473t/a			0.1022t/a		0.5495t/at/a	+0.1022t/a
	氨氮	0.1012t/a			0.091t/a		0.1922t/at/a	+0.091t/a
	SS	0.2404t/a			0.0073t/a		0.2477t/a	+0.007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1t/a			48.91t/a		58.01t/a	+48.91t/a
	废弃包装物	/			0.05t/a		0.05t/a	+0.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7t/a	/	/	15.51t/a	/	19.21t/a	+15.51
	污水处理站污泥	4.0t/a			12.35t/a		16.35t/a	+12.35t/a
	废矿物油	/			0.005t/a		0.005t/a	+0.005t/a
	在线检测废液	/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丝路之祥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47ERF72) 郑重承
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熊雪梅 (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031, 信用编号 BH07368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晓彤 (信用编号
BH051462)、熊雪梅 (信用编号 BH073687)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